



#KeepitOn：維護互聯網開放和安全之連署信

## 關於香港斷網以及線上通訊中斷的威脅問題

尊敬的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尊敬的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

我們寫信請求您確保香港互聯網的穩定和開放。我們收到報導稱香港政府意圖審查和阻斷社交媒體及其它通訊平台，並且切斷互聯網。新聞媒體於八月二十七日報導，行政長官曾表示不會排除引用[歷史遺留的法律條例](#)來限制網路通訊等手段處理香港民眾示威活動。

此外，報告還揭示出針對線上通訊服務的分佈式拒絕服務（DDoS）攻擊及其它網路中斷的活動。這對香港互聯網的開放性造成巨大的威脅。我們代表#KeepitOn聯盟70多個國家和200多個組織，懇請您維護香港互聯網的開放與安全，放棄引用緊急法阻斷互聯網通訊的方案，並確保消息傳遞服務不會受到政府或網路攻擊的干擾。

## 切斷互聯網將損害人權和經濟

研究表明，[切斷互聯網](#)和[暴力的產生](#)是密切相關的。切斷網路會破壞訊息之自由流通，使侵犯人權之行為無法得到公眾監督。如沒有數字通訊工具，[記者與媒體工作者將無法聯絡受訪者](#)、收集訊息及報導故事。雖然切斷網路在某些層面上看似合理，但斷網將會阻礙重要訊息之流通與緊急服務之運轉，使整個社會陷入恐懼之中。

開放的互聯網在全球範圍內促進了前所未有的創造力、創新、訊息增長以及其它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上的可能性。使用技術手段阻止線上訊息的獲取會破壞香港互聯網和民主制度的穩定性與靈活性。切斷或審查互聯網絕不能成為香港新常態。

我們強烈要求香港行政會議認同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在八月二十八日發表的[聲明](#)中所提到的事實：“任何此類限制，無論多麼微不足道，都將終止香港互聯網的開放性，並將立即及永久地阻礙國際企業在香港開展業務和投資。”頻繁斷網的國家都曾蒙受經濟損失。知名智庫布魯金斯學會2016年的一項研究顯示，2015年至2016年期間，切斷互聯網耗盡全球經濟[24億美元](#)。我們保守估計切斷互聯網將為香港帶來高達[每日425,000,000美元的直接經濟損失](#)，並將減緩實現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之廣泛發展。

同樣重要及需要注意的是，以任何方式造成“部分”通訊網路中斷或切斷基於互聯網之服務與通訊系統都將影響到該城市中所有居民和遊客。由於多個訊息平台都使用雲服務，切斷部分平台將

帶來其他服務中斷之風險。香港若展開全面審查制度或大面積切斷互聯網服務，將殃及亞太地區乃至全球所有將數據存儲並保管於香港並依賴於此之用戶與機構。

越來越多的調查結果與決議顯示，對互聯網的蓄意中斷違反國際法。2016年7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經協商一致通過一項關於言論自由及互聯網之決議，其中對切斷互聯網與限制網路言論自由有明確表示。第A / HRC / RES / 32/13號決議：

*明確譴責違反國際人權法有意阻撓或破壞線上獲取或傳播訊息的措施，並呼籲所有國家不要採取和終止這類行為。*

理事會明確表達出以下觀點：阻礙及限制推動人權的網路、應用及服務是不可接受之行為。

來自聯合國，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歐安組織），美洲國家組織（美洲組織）及非洲人權與人民權利委員會（ACHPR）的專家也曾發表歷史性聲明宣言，認為[根據國際人權法，即使在衝突時期，中斷網路亦不合理。](#)

香港政府有義務維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香港人權法案”所保障的權利。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亦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官方解譯員，在其一般性意見書的34條中強調：[對線上言論之約束必須嚴格限制於達到合法目的必要性與合理性之內。](#)相反，斷網會對所有用戶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並於關鍵時刻不必要地限制緊急服務通訊的運作。對於實現合法目標而言，斷網既非必需、亦無效果，因其通常造成訊息混亂、導致更多民眾加入遊行運動。

據報導，香港政府官員表示，政府將檢視所有法律，包括《[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這項97年曆史之法律可於緊急情況下授予該市政府極廣且不成比例之權限，包括控制通訊渠道之權力。我們強烈警告，即使不適當地啟用這項本屬“緊急或公共危險之際”才可啟用的歷史遺留法規，下令切斷互聯網、或實行其它大規模通訊服務中斷措施亦不會受到香港法律下的公眾支持，更無法通過國際人權法之檢視。

## 政府官員必須採取行動確保互聯網的安全與正常運行

#KeepItOn聯盟非常關注線上用戶受到騷擾以及通訊平台受到網路攻擊事件的增加。近期有許多關於針對[香港線上論壇](#)与其它[通訊平台](#)進行DDoS攻擊的報導。據報導，有官員還試圖採用司法系統之外的渠道強迫識別用戶。此類非法行為[迫使Telegram不得不改變產品使用方式](#)以解決這類風險。試圖減少互聯網開放性的行為嚴重損害了數字時代的言論自由，訊息權，隱私權，以及結社自由等基本人權。

國際人權界已對香港侵犯人權的可能性表示關注。[最近的媒體簡報](#)中，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呼籲香港政府保護言論自由，並敦促香港政府“確保和平表達意見的人的權利得到尊重和保護”。

切斷或限制互聯網並干預通訊無法解決抗議活動及其背後的觸發因素。它們只會[增加社會焦慮](#)，[掩蓋侵犯人權的行為](#)，對長期穩定和與平對話給予更大的阻礙。我們的記錄顯示，政府利用斷網來掩蓋抗議聲音和控制訊息傳播的案列有所增加。我們懇請香港政府不要參與這些會從根本上破壞特區民主的行為。

因此，簽名人敬求您——香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通過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回應以下訴求：

- 停止考慮啟用限制或中斷互聯網及其它通訊渠道之法律；
- 確保包括社交媒體在內的互聯網服務保持開放與安全；
- 公開聲明您對保護互聯網的承諾，並及時通知公眾任何會影響用戶權利的網路中斷或其它行為；
- 鼓勵電信與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通過公開披露影響用戶之政策與行為來確保對人權的尊重。

我們很樂意於上述任何事項中協助您。

此致，

Access Now  
Alliance for Affordable Internet (A4AI)  
Digital Rights Watch  
Incarner l'Espoir  
Internet Freedom Foundation  
Internet Sans Frontieres  
Media Rights Agenda  
Sassoufit Collective  
SMEX  
Viet Tan  
World Wide Web Foundation  
Xnet-x.net